

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

「同性婚姻修法」公聽會

法務部書面意見



法務部

105年11月24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召開「同性婚姻修法」公聽會，謹就討論提綱所列，表示本部意見如下：

**【討論提綱一】**我國現行民法婚約之當事人僅限男女雙方，使同性伴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未受法律規範及保障，應透過修正民法或另立專法的方式，滿足其對組成家庭之期待，合法取得與異性伴侶平等之地位？

本部意見：

- 一、依本部 105 年 6 月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同性伴侶法制實施之社會影響與立法建議」研究，截至 2016 年 5 月止，全球計有 23 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及 15 個國家承認同性伴侶。目前承認同性婚姻計有 23 國，僅有南非、以色列 2 國沒有先採取伴侶制，其他 21 國都有先採取伴侶制，再承認同性婚姻。
- 二、本部前參考前揭外國立法經驗，認為採「漸進式」之立法方式，似可避免造成社會兩極意見之對立及衝突之激化，並可藉由該制度之實踐逐步提高社會對於同性伴侶之接受度，弭平歧見，深化我國對於同志人權保障之概念，爰以同性伴侶法之法制化為研議方向，並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同性伴侶法制實施之社會影響與立法建議」研究。茲因大院委員所提民法修正草案，擬對於同性戀者「婚姻權」採取一步到位之保障，本部支持多元平等的價值，究採取何種立法方式予以保障，本部均予尊重，並會採最開放的態度，聆聽各界意見，立即研擬對案或保障婚姻平權

專法草案（稿），進行法案影響評估，並請各機關提供可能影響或修改的法令彙整，以期完善，避免衝擊。

**【討論提綱二】**民法乃規範私人之間法律關係之基本法，有關本委員會於11月17日審查之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對現行法制之整體影響為何？是否衝擊相關法律？

本部意見：

### 一、委員所提民法修正草案之分析

#### （一）全面移除涉及性別之用語對於現行制度之影響

許委員版本、時代力量黨團版本將民法相關條文定有「夫妻」、「父母」、「祖父母」等涉及性別之用語，均予替置為「配偶（雙方）」、「雙親」、「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」。然法律具有「普遍性」，若為了保障同性戀者之婚姻權益，逕將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中「男、女、夫、妻、父、母」等兩性用語全面移除，恐因有男有女、有夫有妻係社會多數現象，而不符立法之普遍性原則。又除民法之外，其他法律之「夫妻」、「父母」用語是否須一併配合修正？亦宜一併考量。

#### （二）「平等適用」之用語及範圍尚待釐清

尤委員版本增訂第 971 條之 1 規定，雖未將「夫妻」、「父母」、「祖父母」等性別用語全面移除，惟所謂「平等適用」之用語，似為現行法制體例所無，且以「夫妻權利義務之規定」、「父母子女權利義務之規定」為適

用範圍，是否明確？例如有無包括民法親屬編有關姻親、結婚要件、結婚之無效與撤銷、離婚、監護、扶養（例如同性配偶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，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）、家、親屬會議等規定？適用上易滋疑義。

### （三）民法第 1061 條至第 1063 條有關「婚生推定」之規定應排除適用

民法第 1061 條至第 1063 條有關「婚生推定」之規定，係基於真實血緣關係，同性婚姻當事人在生理上無生育婚生子女之可能，應排除適用。尤委員版本於第 971 條之 1「平等適用」之規定，明定第 1063 條以異性配偶為限，亦即就同性婚姻之親子關係，僅排除適用第 1063 條，惟尤委員版本與時代力量黨團版本，未一併排除適用第 1061 條、第 1062 條規定。許委員版本將民法第 1063 條「夫妻」之用語改為「配偶」，立法理由提及係以配偶一方受胎是否經配偶他方同意，為婚生子女之判斷依據，與現行婚生推定制度尚有不符。

## 二、修正民法承認同性婚姻及同性收養對現行法制之影響，本部已函請各機關檢視評估

貴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審查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本部書面意見略以：本次委員提案有關承認同性婚姻及同性收養部分，其影響現行法律，經檢視採用「夫妻」、「父母」（含「祖父母」）等用語者計有 112 種法律，涉及條文計 356 條，其衝擊影響為何，以及是否有配合修正之必要，仍有待各主管機關逐一清查並檢視評估是否予以調整，並以祭祀公業條例及戶籍法為例加以說明。除此之外，如人工生殖法第 1 條明定「保障不孕夫妻」，是否包

括同性配偶？解釋適用上亦有待釐清。

為利後續貴委員會審議，本部業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函請各機關協助詳予再次檢視評估：如依委員所提民法修正草案，明定同性婚姻及同性收養，對各機關主管法規之衝擊影響為何？各該主管法規中有關婚姻、親子關係、親屬（姻親）等條文，須否作成解釋、研擬修正或其他因應措施？本部將儘速彙整各機關回復情形，俾作為貴委員會後續審議之參考。

**【討論提綱三】**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議題涉及人權、傳統文化、宗教信仰…等價值觀，在台灣社會引起正反雙方激烈對立，形成非黑即白的論述，是否能在支持或反對之間摸索出彼此共存的空間？

本部意見：

由於同性婚姻法制化非僅涉及同性伴侶間之婚姻家庭權益，亦包括同性伴侶收養子女等權益，影響層面甚廣，此乃攸關婚姻家庭制度之重大變革，仍應持續加強理性溝通，促進社會對話，此觀諸國外法制發展，無論透過司法或立法途徑，持續的溝通、對話、傾聽、理解乃是必要的過程。

**【討論提綱四】**同性伴侶獲得法律上地位後，收養子女是否有違子女之最佳利益？目前同性伴侶及子女共同生活事實，應如何修法加以保障？

本部意見：

有關同性收養不僅涉及「親權」或「人民收養子女之自由」，更攸關養子女之利益，社會各有相關支持與反對意見，惟不論支持或反對同性伴侶共同收養或繼親收養者，均同意子女最佳利益的重要性，差別在於支持者認為同性收養不違反子女最佳利益，而反對者認為同性收養違反子女最佳利益。此因爭議較大，且攸關兒童權益保障、兒童教育、醫學、心理學、社會學、社會福利等專業領域，牽涉層面甚廣，並應將目前同性伴侶及子女共同生活事實一併納入考量，詳加討論研議後，再行修法。

綜上，本部認為，任何人都有追求幸福的權利，採取何種可能的修法方式予以保障，本部均予尊重，惟就相關修法影響，應先予配套準備，以期完善，避免衝擊。本次公聽會學者專家之意見，本部亦將納入後續婚姻平權及相關權益保障法制研議之重要參考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，謝謝。